

法治关注

擦亮眼睛 小心掉入传销陷阱

我市公安机关公布组织、领导传销典型案例

核心提示

传销套路层出不穷,很多人对传销深恶痛绝,但又对传销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缺乏足够的警惕性,容易被所谓的“财富梦”、诱惑卷入传销组织中,这其中“善心汇”组织、领导的传销案在全国各地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近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善心汇”主要头脑张天明等10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7年,并处罚金1亿元,同时追缴个人违法所得,或市各级公安机关围绕“善心汇”相继立案一批传销案件。

取非法利益。2017年7月20日,市公安局红泥湾派出所接到线索后,依法查处了李某桂、惠某某位于宛城区红泥湾街的善心汇门店。2018年6月15日,宛城区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桂所参与的善心汇组织,属于典型的传销组织。李某桂在传销活动中积极宣传,其组织、领导的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累计达到120人以上,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且属于情节严重,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5000元。

刘某兴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案

2016年6月至9月,刘某兴、方某贤、赵某杰、梁某亭、杨某、符某粉、严某侠、黄某月经他人介绍分别加入“善心汇”组织成为会员,上述人员用300元用于网上注册,100元购买善心币,用于向他人布施排单,通过网络平台上不同社区向他人打款,对方确认收款后,再通过系统匹配到受助区排单,“善心汇”平台再匹配会员给自己打款。

2017年9月18日,西峡县公安局依法对该案立案侦查,2019年3月27日,西峡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刘某兴、方某贤、赵某杰、梁某

亭、杨某、符某粉、严某侠、黄某月利用“善心汇”网络平台,以高额静态收益和动态收益为诱饵,发展下线会员,并根据所发展会员的布施金额、次数获取相应收益,收益来源依靠会员间的赠与完成,会员间流动系统内没有资本增值渠道,只能依靠后期会员的资金进入来支撑前期会员的盈利,骗取后入会员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至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

张某军组织、领导传销案

2016年6月15日,被告人张某军经尹某(另案处理)介绍,加入“善心汇”组织成为会员,该组织要求以300元用于注册,100元购买善心币,用于向他人布施排单,通过系统匹配分别以2000元、3000元、3万元等不同金额在贫困社区、小康社区等社区向他人打款,对方确认收款后,再通过系统匹配到受助区排单,“善心汇”平台匹配其他会员给自己打款。该组织欺骗会员,以“赠与、受助”的形式投资和收益,并以发展下线成员数量、层级为依据,给予奖励,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

2017年9月20日,西峡县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2018年7月5

日,西峡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军利用“善心汇”网络平台,以“扶贫济困”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的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组织、领导的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累计达400余人,骗取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对被告人张某军违法所得688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警方提示:

传销是指组织者通过发展人员,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获得财富的违法行为,传销的本质是“庞氏骗局”,即以后来者的钱发前面人的收益。

民警提醒:天上不会掉馅饼,高回报必然有高风险。无论传销的形式如何变化发展,其实质仍然是以购买份额作为交纳入门费,发展下线人员、拉人头组成层级,以下线人员“业绩”作为获利依据,给大多数参与者造成无法挽回的危害,请大家一定要擦亮眼睛,小心上当受骗。⑬4

调解现场

一堂“特殊”的普法课

通讯员 郭兴瑞 张成念

为增强偏远山区群众的法治意识,内乡县瓦亭司法所走进药山村化解一起家庭矛盾纠纷,在调解现场为村“两委”及部分党员群众开展以《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为主的法律知识讲座。

瓦亭镇药山村村民朱某因家务事与妻子刘某发生争吵,朱某对刘某大打出手,将其赶出家门,刘某无奈找到镇妇联要求维权。瓦亭司法所得知情况后,根据前期在药山村矛盾纠纷排查情况,决定在药山村现场调解、现场普法,增进药山村干部群众尊重女性、爱护妇女儿童意识,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在调解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对朱某摆事实、讲法律、说情理等方式,使朱某认识到自己的严

重错误,最后朱某向刘某道歉,刘某与朱某达成和解协议,朱某立下保证。村委干部和部分党员群众观看了调解过程。随后,司法所工作人员以调解案例为依据,认真分析出现家庭暴力的原因,发放《反家庭暴力法》、《婚姻法》宣传彩页,详细给大家讲解《反家庭暴力法》、《婚姻法》等法律知识,教育大家要尊重妇女,维护女性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看了司法所的调解,知道家庭暴力是违法的,一家人要和和美美,这宣传彩页要让大家都看看!”前来收听讲座的村民感慨地说。

内乡县瓦亭司法所“以案说法”的形式开展普法,为群众树立守法守法、用法维权、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良好导向,达到了调解一起纠纷,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⑭4

庭审直击

村头审案

本报记者 刘亚芳 通讯员 范小婵

近日,西峡法院双龙法庭利用“车载法庭”巡回审理一起侵害集体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

原告郭某是西峡县太平镇某村组的成员,2002年其丈夫去世,2003年郭某与其他村的王某同居,但并没有领取结婚证,户口也未迁出,责任田由其女儿耕种。2017年郭某又回到原村组居住。随着近年来经济的发展,该村组的土地被多次征用,村组成员均获得了一定补偿款,郭某没有领取到分文征地补偿款,遂将村组诉至西峡法院。

法庭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当事人已经71岁高龄,行动不便,并且该起案件涉及该村组众多村民切身利益,于是决定采取巡回审

理的方式,一方面方便群众诉讼,另一方面能够对村民进行普法教育,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治宣传效果。

考虑到该案影响范围广,为现实案结案了,在庭审开始前,法官邀请县妇联维权办相关负责人、乡镇干部和人民陪审员对案件争议焦点进行梳理讨论。经过两个半小时的庭审,由于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大,原、被告虽未当庭达成一致意见,但均同意调解。

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调解当中。

庭审现场吸引了上百名村民围观,村民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巡回审理,第一次近距离接触到了庭审,了解到了庭审流程,也感受到了法律的权威。⑮4

法在身边

父子同醉驾 刑拘了

本报讯(记者吕文杰)近日,桐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例行检查时,就查获了一对酒驾“父子兵”让人哭笑不得。

近日,桐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机动中队正在该县大同路纪念碑路段开展酒驾夜查行动,21时39分,执勤民警发现一无号牌两轮摩托车沿大同路自南向北摇晃着行驶过来,民警立即上前对该车进行检查。经查,该车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驾驶人石某某,准驾车型A2,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其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正当执勤民警对石某某进行安全教育时,后方又行驶过来一辆无号牌两轮摩托车,该年轻男子停

在石某某身旁问:“怎么了?”“没事,你走你的,你走你的……”石某某着急催促着。民警依法对该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进行例行检查,该驾驶人石某,准驾车型B2,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其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了解,原来该二人涉父子关系,二人当晚在一起喝酒,因涉嫌醉酒后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车型不相符合的无号牌机动车,二人在同一地点被查。

后经对这父子俩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进行鉴定,二人均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两父子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且吊销了其B2、A2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⑯4

伪造储值卡 获刑了

本报讯(特约记者王远 通讯员侯泓颖)日前,宛城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汪某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17年4月,汪某应聘到南阳市内某大型酒店财务部工作,经过几个月的努力,汪某被任命为财务审计经理。工作一段时间后,汪某发现:一些会员充值以后,间隔一个月左右甚至更长时间才来再次消费,于是,一个“敛财”计划在汪某脑中产生。

汪某便利用自己财务审计经理的权限,调取了该酒店所有会员

的详细资料,查看每一个会员的余额,根据会员卡发出的时间及发出时的额度来判断哪些卡没有人使用,查询信息后,汪某又从员工那里索要到卡样图案。准备好以后,汪某便找人制作了1000张会员卡。制作完成后,汪某把伪造的卡低价卖给经常在该酒店消费的苏某等人(另案处理),让苏某等人持伪造的会员卡在酒店进行消费,消费后,苏某等人按约定折扣给汪某返还款,从中获利。

经进一步核查,汪某通过复制伪造会员卡共消费7.8万余元,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⑰4

法治故事

谁盗刷了我的银行卡

本报记者 李佳

一直在陈旭手里的银行卡,却被陌生支付账号绑定,卡里的3万元也不翼而飞,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四十岁的陈旭是唐河县某乡一村民,多年来一直在城区打工。2018年下午五点左右,在市区某工地打工的他兴冲冲带着刚从工地老板手里拿来的3万元钱来到银行,这是他和另外两个工友几个月打工挣来的工钱,自己一定要保管好。陈旭把3万元钱通过自动存取款机存到了自己的银行卡里,通过手机确定到账后,他才放心地走出银行。

谁料想,刚出银行大门没几步,陈旭突然又收到了一条银行短信通知,告知其存入的3万元已被取出。刚刚存入的钱怎么被取出来了?陈旭转身又进入银行,插入银行卡查询余额,果然,卡内只剩下几百元。陈旭懵了:卡在自己手里,谁把钱取走了?他不敢耽搁,立即到柜台核实情况,银行工作人员调取交易记录发现,有人通过支付宝绑定了陈旭的银行卡,转走了他卡里的钱。

陈旭认为支付宝公司没有保护银行卡持卡人的资金安全,多次向银行和支付宝公司要求赔偿其损失,但一直没有答复。无奈之下,陈旭决定通过法律手段解决这个棘手的问题,并寻求律师的帮助。

了解了案件经过后,律师认为,银行应当保护储户的个人信息和资金安全,因此,律师建议陈旭起诉,要求银行和支付宝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案件经过法院开庭审理后,法官主持三方调解,经过多方努力,最终银行方面与陈旭达成了调解协议,银行愿意一次性赔偿陈旭经济损失5000元,陈旭则撤回对银行和支付宝公司的起诉。庭审中,支付宝公司向陈旭提供了盗刷其银行卡的个人信

息,得到该信息后,陈旭在律师的帮助下来到公安机关报案,目前,案件正在侦破中。

律师提醒:目前支付宝绑定银行卡只需要在手机上输入银行卡的姓名、银行卡号,并填写银行预留手机收到的短信验证码即可,这种情况下,通过支付宝绑定银行卡最关键一步就是要填写银行预留手机的短信验证码。陈旭曾查询过,并没有人冒用他的身份更改过银行预留手机号,或增加新的预留号码,但陈旭从未收到过绑定支付宝的短信验证码。新闻曾报道,一些不法分子向目标手机发送病毒链接,一旦目标手机点开链接,植入木马病毒程序后,手机可能无法再接收短信,验证码同时被拦截获取。因此,不要轻易点开或回复陌生号码的短信,如被盗刷,最好能马上解除所有与该手机相关的网上支付绑定。(文中涉案人物系化名)⑱4



市公安局梅溪派出所社区警务工作中积极推广互联网+服务,随时和群众保持联系沟通,通过即时通讯延伸警务工作触角,全天候与群众互动

律师说法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股东能转让股权吗?

王先生是一家餐饮公司的股东,占公司股份30%,自2011年开始餐饮行业利润急速下滑,王先生考虑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均明确表示不予购买,后经朋友介绍与张先生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双方随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张先生将款项转入王先生账户,在去工商局变更登记时,得知该餐饮公司因为两年未参加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办理变更登记。请问: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股东王先生是否有权转让公司

股权?对此,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律师闫明阳、李训训律师解答,本案涉及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股东是否有股权转让问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吊销营业执照作为一种行政处罚,是登记机关对餐饮公司经营资格的否定,限制了餐饮公司在经营方面的行为能力。但餐饮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未进入正式清算程序、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况下,餐饮公司仍具有民事主体资

格,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一定的行为能力。本案中,张先生和王先生之间《股权转让协议》是两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和《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条件,为有效协议,受法律保护。张先生和王先生的股权转让行为,并非前述意义上的经营活动。我国现行法律也未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不能进行股权变更。根据法无禁止即允许之法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仍可进行股权转让行为。⑲4 (李佳 整理)

法治一线

开锁大盗落网记

通讯员 曾照云

近日,内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情报中心多警联动,快速出击,成功抓获一对利用技术开锁实施盗窃的兄弟大盗邵某科和邵某学,已破获入室盗窃案8起。

4月17日上午,内乡县城关镇某小区居民余先生报警称其放置在卧室内的2000元现金,两部手机,一块名贵腕表被盗。令报警人忧心忡忡的是失窃当晚,其就住在家中,却未察觉出异样,窃贼进出如入无人之境。技术人员通过现场勘验发现受害人余先生家中门窗完好无损,未留下有价值线索,民警推断犯罪嫌疑人极有可能是利用技术开锁进入室内实施盗窃,且具有极强的反侦查意识。

深夜趁居民熟睡之际潜入卧室实施盗窃,窃贼的行为如此胆大妄为,如不尽快查破案件,将其

绳之以法,势必会给群众带来更大损失,增加社会不良影响。为此,内乡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组织刑警大队、情报中心精干警力昼夜研判分析,开展侦查工作。

办案民警对小区进出口及周边视频监控进行调取侦查,并对掌握技术开锁的窃贼前科人员一一筛查对比,经过民警近30个小时的连续奋战,最终成功锁定重庆市奉节籍的邵某学具有重大作案嫌疑。而此时,犯罪嫌疑人邵某学已窜至南阳市火车站,预备乘车离开。

办案民警立即驱车赶赴南阳市火车站,在南阳火车站候车室,民警将邵某学及其哥哥邵某科成功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邵某学对其伙同哥哥邵某科在4月17日凌晨通过技术开锁潜入受害人余先生家中,趁室内主人熟睡之际盗窃现金、手机和手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尽管犯罪嫌疑人供述了其在内乡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但邵某学曾在2013年、2015年连续两次因实施入室盗窃犯罪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办案民警大胆推测此次邵氏兄弟二人绝不可能仅仅在内乡作案一起这么简单。民警一方面加大对邵氏兄弟的讯问力度,另一方面对网上录入的2019年以来利用技术开锁实施入室盗窃的类似案件进一步串并分析,最终查实,自3月中旬以来,邵氏两兄弟从家乡重庆奉节乘火车一路北上,先后窜至陕西省西安市、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镇平县、内乡县两省多地利用技术开锁实施入室盗窃8起,其中仅内乡1起,共窃得现金、手机、名贵手表等物品总价值近5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邵某科、邵某学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⑳4



市公安局汉家派出所近日持续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教育,并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因为民警走村入户进行禁毒宣传

通讯员 李大勇 摄